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本人就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9 次；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2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2017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2017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依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各项财务活动及相关指标，及时与公司财务人员沟通交流，较全面仔细的了解、掌握了公司财务情况，在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中，与审计机构就相关事项审计进行了积极主动沟通，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通过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

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崔万林

年 月 日